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全面彻底裁军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
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日尔、
挪威和罗马尼亚：订正决议草案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决议，

铭记着最近的核试验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提出了挑战，

期待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早日生效,并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克林顿总统和俄罗斯联邦叶利钦总统发布的《关于今后核部队裁
减参数的联合声明》，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裁减其核武库的努力,最近一次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的努力，

又欢迎巴西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将有助于巩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不扩散
核武器制度，

进一步欢迎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在 1995 年特
别协调员报告及其内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国际和能有效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现普遍性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
的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3. 呼吁核武器国家坚决地为裁减全球的核武器作出系统和渐进的努力,以实现消除这些武器的最终目标,以及所有国家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坚决地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
4. 确认为了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必须也有必要采取以下行动:
 - 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便使之早日生效,和在条约生效之前停止核试验;
 - 尽早结束裁军谈判会议在特别协调员报告及其内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国际和能有效核查的条约而进行的谈判;
 - 就将来可能采取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步骤展开多边讨论;
 - 《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尽早生效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展开和完成《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
 - 五个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和通过谈判裁减其核武库;
5. 邀请各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成员国适当地了解核裁军的进展和努力;
6.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
7.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必要时,确认和加强不出口对这些武器有帮助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
8. 又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尽最大努力使 2000 年举行的下一届审查会议取得成功;
9. 鼓励在适当的论坛上继续认真讨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